

#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在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之前，公司董事会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议案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有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上述议案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收购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 46.5%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事前就该事项通知了我们，提供了相关资料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后，认为公司本次收购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 46.5%股权符合公司锂电产业发展规划，有助于推动战略目标的实现，本次交易作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按规定应予以回避表决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---

杨 勇

---

郭龙伟

2022年6月21日